

# 论民法上的时间 ——诉讼时效对请求权的适用

刘韵

(湖南大学,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2)

**摘要:**“诉讼时效”是罗马法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概念,其客体的界定也经历了一个从诉权到实体权利的发展过程。根据诉讼时效适用范围的理论划分标准可以看出,将请求权作为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是最为合理的,而且目前也已在学界和立法界达成了共识。但是对于各种请求权的适用问题应当区别对待,具体分析。债权请求权应当纳入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除损害赔偿请求权以外,其他人身权请求权均不宜适用诉讼时效。而且就我国目前的国情来看,物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也是利大于弊。

**关键词:** 诉讼时效;请求权;适用对象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 一、诉讼时效对请求权适用的法理依据

### (一)“请求权”在德国法中产生并成为诉讼时效适用对象

在罗马法时期,只有诉权概念而没有单独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的概念,更没有请求权的概念。德国在13世纪宣布“继受”罗马法后便开始了对罗马法的长期“继受”过程,“请求权”的概念就是在继受罗马法诉权制度的过程中产生的。

德国罗马法学家温德雪德在1856年出版的《从现代法的观点看罗马法的诉权》中提出了“请求权”的概念。他站在批判罗马法的立场上认为,诉讼程序的任务在于,当诉讼前就已具有的实体法权利受到侵害或引起争议时,通过诉讼程序确认这个权利,并使它得以实现;请求权表示的是实体法的权利,这个权利可以在司法程序以外得到执行(如抵销),可以通过当事人的自愿履行来实现,还可以被转让和免除。

温德雪德从罗马法的诉权概念中抽象出纯粹实体法意义上的“请求权”,这种权利不依赖于诉讼法而可以单独存在,请求权概念的提出标志着实体权利与程序权利的彻底分离。《德国民法典》的起草者接受温德雪德的观点,采纳“请求权”概念,在诉讼时效的表达方式和适用对象问题上,《德国民法典》最后采用了“请求权诉讼时效”的称谓。这标志着从诉权中抽象出来的实体性的请求权理论终于得到了立法界的正式认可。1896年《德国民法典》规定,“请求他人作为和不作为的权利(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

### (二)诉讼时效适用于请求权有其特定的大陆法系法律文化渊源

大陆法系国家有其特定的法律文化,其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分化和法典化使得法官没有太大的造法空间。用来保护当事人的权利的法律手段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和保障,而法官无权创制具体的权利。因此即使在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而诉诸法院时,法官也很难通过诉讼来创制一些手段性的权利来保护当事人的权利,这就要求将法律上的救济手段也确认为一种权利。在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的历史上,作为诉讼中请求权的表现也是诉权,但由于这种诉权根据救济种类的增加而增加,随后它们进入实体法的行列之中,获得了请求权的外观。因此,请求权就逐渐取得了与实体法上的权利同等的地位和同样的权利层面,也就自然而然的成为了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 (三)诉讼时效适用于请求权是由请求权的性质所决定的

根据我国民法区分义务与责任的原理,请求权是指权利人请求义务人履行民事义务或者请求责任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权利。请求权是基于基础权利而发生的,有基础权利,才能有请求权。由此可见,请求权是因原权利受到不法侵害或干涉而衍生出来的一种救济权利。而

诉讼时效届满的意义就在于民事权利不再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原权利丧失了公力救济。因此，当事人在向法院寻求保护时，其原权利是否能得到公力救济自然就需要通过诉讼时效这一关，看是否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限。因此，诉讼时效当然适用于请求权，请求权也必然会受到诉讼时效的限制。

## 二、诉讼时效对请求权的适用所体现的价值

诉讼时效是从时间上对民事权利的行使给予限制的一种法律制度，这种限制的正当性何在？一般认为，诉讼时效制度的功能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及交易的安全

基于公平正义等等价值，法律应当通过国家强制力敦促义务人履行义务，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从而进一步维护整个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及交易的安全。但与此同时，换一个角度来看，就会发现单纯依靠正面的法律规定是无法完整的保障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的。依据一般法律规定，权利是法律的核心，权利的行使与否单纯取决于权利人的主观意志，并不能因为其一定情况下的未行使而导致权利的消灭。由此，权利人的权利不受任何层面上的规制，权利人长时间怠于行使权利而义务人亦怠于履行义务，则会造成这样一种既定事实：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与事实关系出现断层甚至对立，而由于当今社会经济生活的快速发展变化，在这种断层或对立上又会不断建立新的法律或事实关系，长此以往，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及交易的安全必然会从根本上产生动摇。

诉讼时效制度的建立，在于改变仅仅存在于文书中的法律关系而维护长久存在于现实中的，被人们广泛认知认同的事实关系。在法律关系与事实关系的不一致甚至相对立持续一定期间时，法律应适应现实生活的需要，否认旧的关系，即规定于文书中的法律关系，确认新的关系，以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和确保交易的安全，简言之，即规定权利人在一定期限内不行使其权利，则权利不再受法律保护。

### （二）敦促权利人积极行使权利，保护债务人

根据意思自治原则，权利人有权决定自己是否行使权力，何时行使权力以及以何种方式行使权利，但如果放任权利人的这种意思自治，就会对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债务人可能会因为很早以前就已发生的，难以辨别真伪的法律关系而面临不合时宜的履行请求。为了限制权利人权利的滥用而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保障义务人的合法权益，诉讼时效制度中规定，尽管依据法律文书或其他法律事实，权利人享有要求义务人履行一定义务的权利，但是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行使这种权利——即未向债务人提出履行债务的请求，则债务人以及第三人便可推定债权人在日后亦不会提出该请求，从而能够安心的在接下来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基于既定的事实关系展开新的法律关系，而不必担忧因“旧事重提”带来的困扰，权利人亦因“眠于权利之上”而获得不利结果。

### （三）回避司法取证及当事人自行举证的困境

法律存在于事实当中而非法律文书或条文之中，法律条文设置的再完美，法律文书规定的再细致，一旦实施状况、证据搜集出现纰漏，仍是功亏一篑。而一个与法律关系有断层甚至对立的事实关系长期存续，必然会导致证据的损坏甚至湮没，从而阻碍人民法院判断事实真伪的进程。适用诉讼时效制度，可以从正反两方面回避司法取证及当事人自行举证之困境。一方面，面对诉讼时效已经届满的纠纷，法院得在义务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时驳回起诉，从而从根本上杜绝举证困难；另一方面，面对仍在诉讼时效期间内的纠纷，诉讼时效制度可以敦促权利人行使权利，以保证证据在最短、最有效的时间内得到调查和搜集。

请求权乃请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特定行为的权利，而请求权的永久存在，将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请求权的永久存在，首先导致的结果就是权利人将怠于行使权利而长眠于权利之上，从而无法促使社会经济流转的正常进行，也不能很好地促进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请求权的永久存在，要求当事人对每次交易的证据材料长期妥为保管，此势必增加当事人的负担并降

低其交易愿望,以致阻碍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请求权的永久存在,势必导致法院审理多年前发生之纠纷,使法院裁判结论之基础不甚稳固,降低法院裁判的权威性和可靠性;请求权缺乏公示却永久存在,使得交易各方更难查清对方的基本情况,信赖表面的事实状态而进行交易遭受损失的概率增加,由此导致社会经济秩序的紊乱和社会公共秩序的混乱,损害社会的经济利益和公共利益。因此,将请求权纳为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是诉讼时效实现以上四方面功能的要求。

### 三、诉讼时效对请求权的适用范围

对于诉讼时效适用于请求权的问题已基本不存在争议,但并非所有的请求权都受诉讼时效的限制。这就要求我们逐一的进行具体分析。

#### (一) 债权请求权

债权请求权虽然是基于债权为基础权利而产生的请求权,但是债权本身就是债权人得请求债务人为一定给付的权利,请求权就是其主要内容。所以,债权请求权并不是债权受侵害后所产生的请求权,而是债权本身所包含的基本职能。债权一旦到期,如债务人未为给付,则债权人得请求诉讼保护,其请求诉讼保护的法定期间,即为诉讼时效。当前,债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在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已经没有争议。

#### (二) 人身权请求权

人身权是民事主体基于人格或者身份而依法享有的,以在人身关系中体现的人格利益或者身份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人身权请求权就是基于人身权而发生的请求权,包括两个方面,即人格权的请求权和身份权的请求权。

##### 1. 人格权的请求权

人格权请求权是指民事主体在其人格权的圆满状态受到妨碍或有妨碍之虞时,得向加害人或人民法院请求加害人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以回复人格权的圆满状态的权利。其主要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损害赔偿等请求权。

笔者认为,除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外,其他基于人格权的请求权都不应当适用诉讼时效。理由如下:首先,诉讼时效制度的设立宗旨主要在于确保交易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而人格权请求权具有人身性,其主要行使方式都是非财产性的法律救济方式,与交易和经济发展没有联系,并不体现诉讼时效的价值目标。其次,人格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将不利于对人格权的保护。人格权请求权与人格权始终相伴,旨在维护人格利益的完整。在人格权受到侵害时,即使作为侵权行为的请求权因诉讼时效而消灭,人格权的请求权还应当可以行使以保护受到侵害的人格权。而如果人格权之上没有了人格权请求权,在无法请求侵害人承担侵权责任时,将会产生任人伤害、侮辱、诽谤而无权请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从而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乃至一般人格权将会名存实亡。因此,人格请求权不应当适用诉讼时效。但是,对于侵害人格权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其属于具有财产关系性质的债权请求权,应当纳入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 2. 身份权的请求权

身份权的请求权一般包括具有财产给付内容的请求权,不具有财产给付内容的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等。

笔者认为,基于身份权所产生的具有财产给付内容的请求权,如抚养费请求权、赡养费请求权等属于债权请求权,本应当适用诉讼时效。但是这些请求权的主体一般为老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若适用诉讼时效,则不利于对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违背了民法的公平原则和公序良俗的原则,因此其不宜适用诉讼时效。基于身份权所产生的不具有财产给付内容的请求权,包括基于婚姻关系、亲属关系、血缘关系等纯粹身份关系所产生的请求权。这些身份关系的存续时间比较长,且常常与公序良俗不可分。如果事实关系与权利关系不相符,则当事人随时享有请求权。因此,不具有财产给付内容的请求权也不宜适用诉讼时效。而基

于身份权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则属于具有财产关系性质的债权请求权，应当适用诉讼时效。

### （三）物权请求权

关于物权请求权是否能够适用诉讼时效的问题，我国民法尚未有明确的规定，而且在学界也一直存在着争议，主要有肯定适用说、否定适用说以及有限适用说这三种观点。

#### 1. 肯定适用说

持此种观点的学者一般认为，物权请求权应当与债权请求权一样适用诉讼时效。采此说的有《德国民法典》，我国台湾地区的一些学者也赞同此种观点。其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物权请求权应当归为债权或者请求权的一种，既然债权和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则物权请求权也应当适用诉讼时效。对此笔者不敢苟同。虽然物权请求权与债权都是一方当事人请求另一方当事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但是二者之间仍然存在很大差别。因此，此种理由不能成立。第二，物权请求权与物权应当区分开来，要保持物权请求权的独立性。物权请求权只有在物权请求权受到侵害的时候才显现出来并发挥作用，因此它不是物权的一部分，而是一种独立的请求权。不能因为物权不适用诉讼时效就认定物权请求权也不适用诉讼时效。第三，基于权利的平等性，为了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其权利，物权请求权也应当适用诉讼时效。如果仅仅因为诉讼时效的期间与取得时效的期间不一致会导致权利的名不副实，就过分的保护物权人的利益，那么就会导致有失公允，违背民法的公平原则和平等原则。

#### 2. 否定适用说

持此种观点的学者一般认为，物权请求权与物权不能分离，既然物权不适用诉讼时效，那么物权请求权也不应适用诉讼时效。否则，物权将成为有名无实的权利。我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均有许多学者持此种观点。其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从物权请求权与物权的关系来看，物权请求权并非是一种独立的请求权，它是物权的权能的一种，与物权不可分离。既然物权作为支配权不能适用诉讼时效，那么物权请求权作为保障物权实现的从属性权利，也不应当适用诉讼时效。但是，此种观点受到了很多学者的质疑。第二，从权利的性质方面来看，物权虽然是一种请求权，但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恢复原支配状态。因此，只要物权不消灭，物权请求权就不应当消灭。但如果物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而原权并不消灭，那么就有可能出现原权存在但物权人却不能行使的情况。这样，就会使物权名不副实，从而产生一个无法恢复圆满支配状态的变态物权。第三，从诉讼时效的起算点来看，物权请求权通常适用于持续性的侵权行为，如果其适用诉讼时效，那么时效的起算点将无法确定。

#### 3. 有限适用说

持此种观点的学者通常认为，物权请求权属于请求权的一种，应当可以适用诉讼时效。但并不是所有的物权请求权都能适用诉讼时效，应当根据其不同性质，区分各种类型的物权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有学者认为，已经登记的不动产物权所生的物权请求权不宜因诉讼时效而消灭，但未登记的不动产物权所生的物权请求权及由动产物权所生的物权请求权则应当适用诉讼时效。也有学者认为，物权请求权应当分为返还原物请求权、恢复原状请求权、确认物权请求权、排除妨害请求权以及消除危险请求权五种。在这五种请求权中，除返还原物请求权和确认物权请求权不应当适用诉讼时效以外，其他三种都应当适用诉讼时效。还有学者认为，恢复原状请求权和返还原物请求权应当适用诉讼时效，但不动产及需要办理登记的动产的返还请求权不应当适用诉讼时效。

### 参考文献

- [1] [德] 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M].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323 -324
- [2] 冯恺. 诉讼时效制度研究[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7 (9) : 69- 78
- [3] 魏振瀛. 民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4] 王泽鉴.民法总则[M].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 516
- [5] 尹田. 论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J]. 法学杂志, 2011(3)
- [6] 喻文莉. 诉讼时效应以请求权为客体[J]. 政治与法律, 2006(2)
- [7] 张岚. 重塑我国民法上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3 (1)
- [8] 李建华, 杨代雄, 赵军. 论我国物权请求权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选择[J]. 法学评论, 2003(5)
- [9] 王建焯. 物权请求权是否应当成为诉讼时效客体的分析[J]. 沈阳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1)

The time on the theory of civil law  
-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ight of claim

Liu Yun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410082)

**Abstract:** Limitation of action is created in Rome law era, the definition of its object is also experienced the process from the right of suit to substantive rights.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of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limitation of action, we can see that it is reasonable to let the claim become the suitable object of the limitation of action, and it has been the common wisdom in the academic and legislative boundary. But we should make different treatments to different claims. The right of obligatory claim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limitation. The claim right on the personal right should not be suited to the limitation of action except for the damage compensation. And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conditions of our country, it will do more good than harm if the petition rights on property don't suit to the limitation of action.

**Keywords:** Limitation of action; Claim right; Applicable object

**作者简介 (可选):**刘韵, 女, 湖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